

谈家庭养老存在的长期性

周 皓

一、问题的提出

这个问题应该说是产生于迅猛的人口老龄化和我国目前较低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之间的矛盾。表1中列出的我国自1995年到2050年间人口老龄化趋势的数据表明,在今后的社会发展中,人口老龄化是中国人口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而如何保障老年人口的基本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既是家庭与个人的责任,也是政府与社会的责任。

表1 1995—2050年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发展预测

年份	人口数(亿人)	占总人口比例(%)	年份	人口数(亿人)	占总人口比例(%)
1995	1.15	9.30	2025	2.80	18.47
2000	1.28	9.84	2030	3.35	21.93
2005	1.41	10.42	2035	3.73	24.37
2010	1.65	11.77	2040	3.84	25.11
2015	2.04	14.12	2045	3.93	25.84
2020	2.31	15.55	2050	4.12	27.43

资料来源:杜鹏《中国人口老龄化过程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

功的婚姻、生育出男孩,在丈夫的荣耀和儿子的有出息中折射出她们价值的被动状况。拥有了直接表现自我的机会也无疑将减弱妇女对丈夫的依赖和对男孩的偏好,有利于妇女地位的提高。比如在“获得别人尊重的三个主要条件”中,认为是因为有男孩的比例,试点村只有1.5%,对照村则是4.2%;而认为因致富有方、有知识懂技术的比例在试点村则大大上升,分别比对照村高出6%和10%左右。认为“随着机械化、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和更好的生产服务,男劳力还会比女劳力重要得多”的:试点村约33%,而对照村则高达54%。

“如果政策放松还想再生”,试点村和对

照村的比例分别为8%和16%;“不想再生”的两者比例则分别是:67%和46%。由此可见,通过社区发展,人们在计划生育方面已逐渐从被动的角色转向了主动的角色,彻底改变了传统的生育观念,从而很少会再产生多胎生育抬头的现象。

综上所述,从社会层面入手,以人为本,从小到大滚动式地发展农村经济、开展社区活动,可以很好地激发和促进农村妇女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或者说,社会发展是农村妇女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良性催化剂。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人口所)

二、家庭养老的现状

那么在人口结构发生剧变的情况下,我国目前的养老保障体系又如何呢?在讨论这个问题前有必要对养老的主要内容及形式作一交代。

养老的内容主要包括经济供养、生活照顾及精神慰藉三个方面。支持这些内容的来源包括自我、家庭以及社会(或政府)。分辨养老形式时主要根据这三个来源对老年人的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来划分的。但任何一种养老模式都是混合式的,而不可能区分三种来源的具体划分。而且我们也不可想象地认为这三种形式中的任何一种能够单独承担起养老的全部三个方面内容。如家庭养老是指家庭在养老过程中起着主要的作用,但并不排除其它来自个人与社会(或政府)的支持力。在这三方面的内容中,笔者认为经济供养是最主要的。古人云“民以食为天”就是最好的证明。而后两方面的内容目前基本上都认为仍以家庭成员的照顾为主(尽管在城市中不乏有社会服务等在生活上予以照顾,但毕竟在全国来看这种比例是比较小的),特别是精神慰藉,至少在目前我认为是不可能由社会来承担的。

老年人口经济保障的主要渠道不外乎社会保障、家庭保障及劳动自保。现行的养老制度与我国目前的社会经济二元制度是分不开的。在城镇中,老年人可以通过离退休金来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而在农村则呈现出以子女供养为主,以老人自养为辅,以社会和国家供养为补充的养老模式特征,是一种由传统的养老模式向新型养老模式转变的过渡型模式(张俊良,1995),即仍以家庭养老为主要模式。另外从表2中的数据也可以看出,在城市中老年人的经济来源以个人为主,而在农村,则以家庭为主,特别是高龄人口。

表2 分城乡老年人全部经济供养来源的构成

年龄组	城 镇			农 村		
	个 人	家 庭	街 道	个 人	家 庭	村 委 会
合 计	82.3	17.6	0.1	52.0	41.5	6.5
60-64	87.0	12.9	0.1	63.9	31.8	4.3
65-69	82.2	17.7	0.1	53.1	40.0	6.9
70-74	79.4	20.3	0.3	44.2	48.6	7.2
75-79	76.5	23.3	0.2	34.7	59.2	9.1
80-84	68.8	30.9	0.3	22.1	66.1	11.8
85岁及以上	56.7	43.2	0.1	16.7	72.1	11.2

资料来源: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1992年在12个省和直辖市进行的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人口研究)1995年增刊。

在这种养老体制下,我国目前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又是如何呢?我们从老年人健康状况及老年人口经济生活质量两个方面来看:(1)城市老年人的预期寿命比农村老年人长,而农村老年人平均预期健康年则比城市长,健康余年比也较城市长。(2)从1987年到1992年间,不论城乡也不分性别,老年人口平均预期健康年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这说明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入,社会对老年人的关注淡化了,加上通货膨胀,使退休老人和农村大部分未能加入社会保障体系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每况愈下。(3)城镇老年人口面临的是固定的离退休金和不断上扬的消费价格指数以及通货膨胀。1991年在城镇中收入在贫困线以下老人所占比例,若以2000元为标准为41%;以1500元为标准为25.6%;若以1000元为标准,仍为13.6%(冯立天等,

1995)。而农村老年人口由于无法享受城镇老年所拥有的医疗保障和养老保障待遇,其生活处境比城镇老年更显窘迫。这从另一个方面说明了我国现行养老体制存在的不足之处。

家庭养老所面临的挑战主要有:(1)来自人口结构内部的家庭户平均规模缩小,家庭结构核心化,以及代际之间分离使子女对老人的照顾较弱;(2)子女由于岗位因素,在城市由于工作需要,在农村则表现为子女外出打工,从而不可能有较多的闲暇时间来照顾老年人,即个人事业的发展与家庭养老之间的矛盾;(3)独生子女家庭存在代际倾斜(即“重幼轻老”)现象。(4)老年人平均预期寿命在延长,但平均预期带病年限也在增长,使日常护理和生活照顾提出了另外的要求。

三、问题的讨论

由上述背景与挑战可见,我国的这种养老保障方式是存在严重问题的,它将对今后的社会发展,特别是对老年人口的生活与生存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那么到底有什么措施来改进这种方式呢?无非就是许多学者与政府目前所倡导的推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这种方式是否真的可行呢?我持否定态度。当然在分析之前必须说明的前提条件是,在目前我国社会经济二元制度尚未取消之前,城市与农村的养老保障方式应该予以分别考虑,这是毫无疑问的。

假定实行自我养老方式,那么目前城市老年人口的生活水平已经推翻了这种方式的成立条件,更不用说是农村的老年人口了。

如果全社会共同实行社会养老方式,假设所有的老年人口,不论是城镇的还是农村的,都能够得到基本的经济供养,老年人口的生活照顾也可以通过社区服务等社会化的养老部门提供,那么老年人的精神慰藉来自何方?在中国,数千年的历史使赡养父母成了一种传统美德,而老年人对于子女的供养并不仅仅是由于经济上的供养,最主要的是精神慰藉,这是社会养老方式不可能替代的,就连西方国家在经历了这么多年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后,仍然回过头来强调这一点(乔晓春等,1995),更何况是具有这种传统的中国呢?

其次,我们分居家养老和公寓养老(当然这仅是养老地点的差异,但我们仍假设是在社会养老方式下)来讨论老年人的生活照顾问题。不可否认,由于社会的进步,越来越多的年轻人由于追求个人的发展而无暇照顾自己的双亲,特别是在农村。那么如果在居家养老,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只能由社会服务和自我照顾来解决,前者给老年人带来较大的经济压力,后者却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矣!如果是公寓养老,这种经济负担则将更重,完全有可能超过大部分老年人自身所能承担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存在着习惯问题,因为精神慰藉对老年人,特别是中国的老年人的生活来说是最主要的。尽管进入老年公寓后生活上照顾较好,但人际关系与生活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离开了原先熟悉的生活环境,脱离了原先熟悉的社交范围,进入一个新的环境,在老年人适应能力差、怀旧心理重的情况下,倒反而不利于老年人精神生活的快乐;同时,至少目前老年人的思想还未曾受到现代文明的冲击,仍保持着中国的儒学思想,他们认为缺少子女的供养是人生后半辈子最不幸的事!那又如何使他们高兴呢?同时,这种公寓在城市可能,设施较齐全,但在农村各种设施与服务是否能适应市场的需要呢?因此这种方式仅仅解决了家庭养老中所存在的部分缺陷。

再来看看经济供养状况。如果实行了社会养老,那么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与生活水平是否

会有提高呢？我们现在的养老保障的最主要的目的是什么？是为了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与生活水平呢，还是为了保证他们最基本的生活质量与生活水平呢？我认为在我国目前的社会经济发展条件下，现行养老保障的最主要的目的应该是为了保证老年人最基本的生活质量与生活水平。那么即使是在维持最低生活水平的基础上，试想政府要对 1.2 亿左右的老年人口进行生活保障，其基本的支出又将占国民生产总值的多少？现在我国对于城市老年人口的离退休金已感到力不从心，更何况随着城市离退休人员的迅猛增加，这笔费用将成倍地增加呢？又如何承担农村老年人口呢？仅上海市 1992 年离退休费用就达 695.2 亿元，占职工工资的 17.67%（邬沧萍，1995）。如果说是社会集资保险，（1）由于集资渠道的单一，使资金总量不足以全面推行社会养老保险；（2）即便是有较大的资金总量，由于缺乏可靠的法律和政府手段保障，难保资金量不会因通货膨胀而降低含金量；（3）由于我国老年人口的素质较低，特别是农村的老年人口，难以形成较强的养老保险意识，特别是目前由于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还未真正覆盖农村的各个角落，很不利于今后社会养老保险体系的建立；（4）同时，在我国现行的体制与机制下所筹的这笔资金能有多少被保证真正地用在老年人身上呢？当然在城市，通过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来保证集资金能够顺利运用在老年人身上是有可能的，但前三者又将如何解决呢？这条道路是艰难而又漫长的！

因此，尽管家庭养老面临着许多挑战，尽管从家庭养老向社会养老实现养老功能的转移、替代与扩展是必然的趋势，但我仍认为“家庭养老”这种方式将在中国长期存在。在中国的城市中，是由于精神慰藉这一因素不可能完全由社会来代替；在农村，尽管家庭养老方式不利于我国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而且计生工作也呼唤着农村社会养老体系的建立，但由于社会养老体系在农村的建立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因此为防止出现养老真空的情况，家庭养老仍是主要的养老方式。

参考文献：

1. 杜鹏：《中国人口老龄化过程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
2. 张俊良：“中国农村养老保险体制研究”，《人口研究》增刊，1995。
3. 刘小治等：“生育率下降和老年人经济供养问题”（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 1992 年在 12 个省和直辖市进行的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人口研究》1995 年增刊。
4. 邬沧萍：《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最新人口问题》，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
5. 乔晓春等：“中国生育率下降过程中的新人口问题及其对策研究”，《人口研究》增刊，1995。
6. 冯立天等：《中国人口生活再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人口所）